居民燃气计量收费“十不得”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梳理形成本指引，供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参考使用。

1. 不得在公示的居民管道燃气价格和居民燃气设施改造等个性化服务收费以及燃气器具、燃气配件等商品价格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不得违反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文件规定，推迟或提前执行居民气价政策。

三、不得超过政府制定的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标准收取燃气费用。

四、不得违规估抄、错抄燃气表具用气量；

五、不得将多个阶梯计价周期的气量按一个周期计价，抬高气量阶梯等级多收费。

六、不得通过捆绑、搭售等方式，强制居民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等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并收费。

七、不得向居民收取燃气表具费用，或升级更换智能表、物联网表具等费用，以及开口费、开户费、过户费、入网费、点火费、通气费。

八、不得将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的费用，转嫁居民承担。

九、不得向居民收取已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安装费用。

十、不得使用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具。